

## 要闻

#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

(上接第八版)

**强化低碳转型载体支撑。**实施循环经济“991”行动计划。加快绿色低碳、资源循环利用和碳污协同减排关键技术攻关。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，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、零碳公共机构、低碳园区、零碳工厂等载体建设，深化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。到2030年，建成20个省级零碳园区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，有效运行全省碳普惠减排市场。

**(二)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**

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控“两高”工业项目上马建设，分门别类制定高耗能项目、园区、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减排措施。严控新增化工园区，推动化工、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严控炼油、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专项行动，加快石化、纺织、建材等八大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推进涂装、包装印刷、电镀等产业集群整治提升，确保“十五五”时期节能1500万吨标准煤以上。发展节能降碳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，推进退役风电、光伏设备、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。

**(三)加快优化交通运输结构**

优化交通运输方式，加速推进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，逐步形成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模式。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加快清洁集疏港建设，打造零碳物流通道。推广清洁低碳交通运输装备，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，支持湖州等地开展内河船舶新能源化改造，实施醇氢能源应用专项行动，提速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，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，加快老旧车船淘汰更新。到2030年，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75%。

**(四)高标准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和治理能力水平**

**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更高质量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统筹实施移动源、工业源、燃煤源、扬尘源联控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协同减排，强化环杭州湾地区、金衢盆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。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强化藻华预警防控。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，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，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，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强化新污染物治理、噪声污染防治。

**深化生态保护修复。**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实施“大美自然·山水浙江”行动。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争取设立钱江源—百山祖国家公园，深化名山公园建设。加强近岸海域、重要江河湖库、湿地系统治理保护。提高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水平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，推进联合国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提升森林质量，加强古树名木和古道保护，全面深化林长制，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。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。推进美丽单元等建设。

**专栏30 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**

<b>1.大气污染防治</b>
加强工业废气、燃煤烟气、柴油货车、大气面源污染治理，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下降10%以上，400家重点企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。
<b>2.城乡污水收集处理</b>
新增100万吨/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，新改建污水管网1500公里以上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户率达95%以上。
<b>3.固体废物收集处理</b>
推进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90%以上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%以上，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5%以内。
<b>4.生态保护修复</b>
森林蓄积量达4.5亿立方米，五年累计修复滨海湿地1.5万亩、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000公里、治理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，水土保持率达93.5%。

**完善生态治理政策。**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、科技、环保政策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深化两山合作共建。深化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，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制度，健全与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项目准入制度。

**(五)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**

人人都是低碳的参与者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持续推进“光盘行动”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。鼓励绿色出行，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。加快建筑节能降碳改造，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提升超低、近零能耗和装配式建筑比例。引导公众深入践行节约用水用电。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，优化投放时段管理。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，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优先采购绿色产品。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，减少过度包装，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。

**十六、筑牢安全发展屏障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**

平安浙江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构建完善“大平安”工作格局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，对风险隐患做到预防在先、发现早、处置在小，全力护航政治经济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，持续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。

**(一)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安全**

**坚决守牢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底线。**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，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。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。提升保密工作体系对抗能力。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深化跨军地工作协同机制，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，加强后备力量建设，优化人民防空和现代海防建设。深化全民国防教育，加强新时代双拥工作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。提升“智能、无感、动态、和谐”安保模式，推进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法治化。

**加强经济安全保障。**健全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。加强新兴领域风险研判和处置。提升粮食收购储备能力，完善应急保障网络，优化省际产销合作模式，强化“引粮入浙”通道建设。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。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，提升极端情况下大宗商品储备保障能力。

**筑牢财政金融安全防线。**央地协同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处置，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“天罗地网”工作体系，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

金融风险底线。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机制，严控新增隐性债务，确保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。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，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稳定房地产市场，因城施策赋予各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。

**(二)织密筑牢公共安全防护网**

**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。**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，依法严惩严重暴力、涉枪涉爆、黄赌毒、盗抢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。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迭代升级，擦亮“最多跑一地”品牌。筑牢校园、医院安全防线。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、旅游景区等安全监管。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推进智慧平安社区网络建设。坚持专群结合、群防群治，培育平安类社会组织。

**全面加强安全生产。**落实安全生产“四方责任”。深化消防、道路交通、涉海涉渔、高层建筑、建设施工、危化品、工矿、特种设备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、监测预警和闭环处置机制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遏制重特大事故，有效防范较大事故，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。

**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**构建以责任落实为牵引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、以分级监管为抓手、以数字追溯为支撑、以社会共治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深化校园食品、网售食品、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。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完善全链条药品追溯体系，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。

**(三)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**

**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**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，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完善“1618”救援指挥体系。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，推进无人机、机器人在森林与城市消防等领域应用。优化气象、水文、海洋、地质、森林监测站点布局，加快智慧气象建设。完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，推进海域地震监测与构造环境探测，加强城乡地震安全韧性建设。健全全立体制智慧巡防和航空应急救援体系。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培育。

**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。**优化物资、装备储备品种，全面推行实物储备、协议储备、云仓储备、产能储备等多元化储备模式。健全应急物资调拨机制，提升应急物资快速投送能力。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。

**专栏31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行动**

**1.完善大安全大应急体系**

健全联合指挥体系，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低于0.6%。

**2.完善基层应急消防基础设施**

谋划推进基层应急体系配套建设项目，提质升级乡镇（街道）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通讯类、救援类等基础设施。

**3.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**

健全安全生产和企业主体责任法规制度，完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，在重点行业、重点城市率先建成风险监测预警体系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。

**4.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**

加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，提升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，实现未来1小时分钟级、公里级强降水预报预警。建设基于气象的省级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平台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，推进气象基础设施百站提质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应急小单元体系，下沉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资源，推广联勤保障点。

**5.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**

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，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（点）覆盖率达100%。

**6.提升综合防灾能力**

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支持“三高一低”地区提升综合防灾能力。

**7.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能力**

培育新增40支省级专业骨干救援队伍，推动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全覆盖。

**8.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**

以“1+10+N”航空救援基地为保障支撑，打造空勤救援专业队伍，实现航空救援节点“镇镇通”，全省范围内以80公里为覆盖半径30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。

**9.提升应急消防救援能力**

建设国家应急救援浙江（金华）中心，建成一批市级综合训练基地和县级综合（专业）训练基地。建设省应急消防装备技术服务中心、特勤支队、消防队站，分级建设核与辐射事故处置队伍。

**10.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**

完善陆海监测站网布局，提升智能化立体监测能力。加强环杭州湾等重点地区陆海地震构造环境探测，强化重大基础设施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灾害隐患排查及风险监测评估。建设防震减灾综合技能实训基地。

**(四)完善社会治理体系**

**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**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。迭代完善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，强化县级社会治理中心（综治中心）牵引枢纽作用，夯实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的网格“底座”。推广西山社区治理经验，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，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。推进党建引领社区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，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。全面实施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。健全村（社区）工作事项准入制度。健全“三治融合”基层治理机制，加强平安文化建设，巩固拓展“后陈经验”。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，构建社会组织制度化协商平台。规范和畅通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途径。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，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健全新时代表态服务体系。

**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。**推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、商事调解有机衔接。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，健全调解优先、诉讼断后机制，深化“共享法庭”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“枫桥式检察室”建设。健全基层矛盾调解员队伍。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法治化，传承和弘扬“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”。深化“民呼我为”，强化市民热线服务功能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机制。到2030年，纠纷前端化解率达52%。

**专栏32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提升行动**

**1.政治安全主动塑造（略）**

**2.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**

完善金融、风险、防范处置机制，加强网络、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。

**3.社会治安整体防控**

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落实基层圈查控、单元防控、要素管控机制，持续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**4.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提质增效**

深化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工作机制，推动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初始。

**5.网络空间依法治理**

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实施网络生态“瞭望哨”工程，确保信息监测预警准确及时，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安全感明显增强。

**6.公共安全闭环防治**

加强农村山区交通安全管理，排查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，依法从严开展“食药环”综合治理，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。

**7.法治护航平安建设**

坚持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一体推进，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。

**8.社会韧性治理**

实施多元韧性治理，加强韧性治理制度建设，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。

**9.数字赋能平安建设**

深化数字平安系统建设，健全数据要素分级分类和全周期安全管理机制。迭代建设政法算力网络，打造政法行业大模型。

**10.平安文化建设**

推动平安文化从“有形覆盖”到“有效浸润”，从“概念传播”向“行为养成”演进。

托、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。统筹立改废释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，注重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，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。健全人大代表分专业参与立法机制，加强立法评估论证，建立重要立法条款争议协调机制，完善法规规章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。

**全面建设现代法治政府。**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推进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。提升领导干部宪法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，完善法治浙江建设综合评价机制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制度。

**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。**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，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、稳定性、权威性和说理性。深化司法领域“当事人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，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，推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强化检察监督，加强公益诉讼。完善刑罚执行一体化机制。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，打造数字法治改革标杆省。健全涉外审判机制，完善诉讼、仲裁、调解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海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，加强海事审判与海上行政执法协调联动。

**建设明德守法的法治社会。**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，健全法律援助制度，加强新时代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。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，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队伍。

**专栏33 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提升行动**

**1.立法质量提升行动**

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深化无人驾驶、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立法前瞻性研究，健全立法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等制度衔接机制。

**2.公正文明执法行动**

深化县域行政执法集成改革，推动跨区域行政执法一体化协同改革，推行涉企执法服务并重模式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率达80%以上。

**3.司法效能提升行动**

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、案情互通、案件移送双向衔接机制，推进行政裁决改革。

**4.法治素养提升行动**

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村社、企业、高校、军营、监所活动，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普法。

**5.涉外法治能力提升行动**

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，健全企业海外投资贸易法治安全链。

**十七、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**

民主法治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。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加快绘就“循法而改、因法而兴、奉法而安、依法而治”的良法善治图景，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

**(一)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**

**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**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，用好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教学改革，实施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建设计划、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培育计划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深化推进“一把手”政治能力提升和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，坚持为人民出政绩、以实干出政绩，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**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。**坚持以实干实绩论英雄，大力弘扬“六干”作风，深化组织与干部良性互动，突出经济发展主战场差异化配强领导班子，树立更加鲜明的正向激励用人导向。健全“干中学、学中干”能力提升机制，弘扬求真务实作风，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。注重严管厚爱结合、激励约束并重，优化综合考核体系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，持续擦亮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鲜明标识。

**着力夯实基层基础。**深入践行“执政重在基层、工作倾斜基层、关爱传给基层”重要要求，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深入实施“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探索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机制，推进新兴领域“两个覆盖”提质增效，推动各领域基层党建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体系化全链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健全党员教育管理、作用发挥机制。

**(二)加快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**

**健全全省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。**全域深化清廉单元建设，巩固完善党委牵头主抓、纪委监委监督推动、部门具体落实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共建共创共享格局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以高水平清廉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。**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，健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长效机制。坚持“三不腐”一体推进，推进风腐同查同治，深化整治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腐败，精准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，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。

**健全全省域监督体系。**完善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机制，擦亮巡视巡察利剑。加强对权力配置、运行的规范和监督，强化党内监督主导作用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。健全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，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。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监督机制。

**(三)推动规划实施政策协同**

健全省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机制，推动各类政策同向发力，符合省发展规划要求。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，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，省财政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。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，精简数量、提高质量。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，省级专项规划、设区市发展规划须按程序与省发展规划进行衔接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滚动落实本规划各项任务，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。出台《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》。

**(四)推进重大抓手载体落地见效**

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、重大行动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，细化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，确保工作项目化、任务清单化、节点时间化。深化实施“十项重大工程”，推进月调度、季分析、年总结，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。

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和市县三级联动，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，形成比学赶超、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